

合同编号: BYEY-zbcg2025004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GZJ-ZC24666)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7

甲 方: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7 日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BGZJ-ZC24666

项目名称: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 (采购人):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供应商):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1、产品和服务

甲方采购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注: 填写不下时, 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百胜	X90 eXP	2399000.00	1 套	2399000.00
总计: 23990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					

1.2 甲方采购的 1.1 款产品同时包含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

2.1 甲方自愿以总金额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 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前款所列产品和服务。合同价为固定价, 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2 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调试、试运行验收, 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使用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质量保证金 10% 按质保年度逐年支付。

2.3 乙方申请付款, 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3 交货

3.1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起 15 天内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完毕, 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合同约定的货物 (包含货物附带的说明书、三包凭证、相关票据等必要附件) 送至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人员接收后, 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用, 验收无误并试用合格后, 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

合格证明，即为交付完成。

3.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调换货等，因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5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的清单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维修工具。

3.6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主合同号，到站，货物名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等信息。

4.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4.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质检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产品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产品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产品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3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6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6 技术规格

6.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测试，如测试参数达不到标书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乙方要求再次测试，将递送至由甲方认可的国家级官方权威机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其检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期为叁年（乙方自愿追加的另计），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因制造原因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如乙方不能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退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7.2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对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指导用户进行产品的维护和操作保养。

8 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

8.2 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不能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 乙方延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甲方沟通一致外，每迟延一周（即七天，下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 0.6% 的赔偿费，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迟延交付货物三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产品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维修处理，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9.4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用、评估费、律师费等）。

10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款，设备技术规格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文件的内容为准。

11.2 附件设备技术规格和售后服务计划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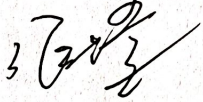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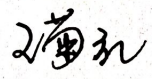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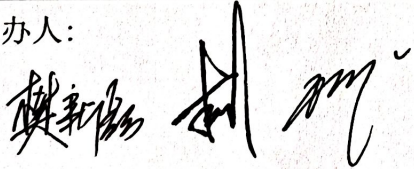
11.3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章）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 5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4024383104685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43-8243487 邮编：730900	乙方：（章）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钜益 100B 座 5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UUPQC0Q 联系人：蒋国伟 联系电话：1809317976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27 日
开户行：建行甘肃省白银市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20101051503409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101201000107726

附 1

详细供货配置单

项目名称：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BGZJ-ZC2466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X90 eXP	苏州	1 台
2	心脏探头	PX1-5	苏州	1 把
3	腹部探头	CX1-8	苏州	1 把
4	高频探头	LX3-15	苏州	1 把
5	腹部穿刺介入探头	SI2C41	苏州	1 把
6	经直肠双平面探头	TLC3-13	苏州	1 把
7	电脑	联想	北京	1 台
8	打印机	爱普生	广东	1 台
9	电脑桌	客户自选	/	1 台
10	椅子	客户自选	/	1 把
11	UPS 电源	华为 UPS2000-A-3KVA	深圳	1 台
12	专业检查床	泰乐康 UPS	深圳	1 张
13	检查椅	泰乐康 PC1	深圳	1 把
14	复印机	爱普生	广东	1 台

供应商名称：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01 月 27 日

附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承诺书

致：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招标编号：BGZJ-ZC24666 项目的投标，现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及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期承诺

1. 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本公司承诺，在此基础上，将质保期延长 2 年，即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实际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3 年。
2.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损坏，我们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二、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确保在接报时刻起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我们深知快速响应对于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此承诺，以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对贵方造成的影响。
2. 我们会安排专业的售后团队随时待命，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同时，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便在现场能够迅速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

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 4009007161 及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13228053310，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能得到及时解决。
2. 质保期内，定期对所投产品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建议，防患于未然。
3. 质保期外，继续为贵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维修服务，对于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仅收取成本费用。
4. 免费为贵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操作培训和系统维护培训，确保贵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我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蔺国伟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 3：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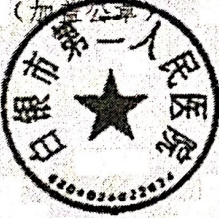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BGZJ-ZC24666/001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1月23日参加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竞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示,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据此在30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招标编号	BGZJ-ZC24666	
项目名称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价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2399000.00元)	
采购人：(盖章) (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盖章) (加盖公章) 	认证部门：(盖章) (加盖公章)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01月24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项目主管部门、中标单位、同级政府采购办、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医院）：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蒋国伟

2015年1月27日

2025年01月27日